

**Cour
Pénale
Internationale**



国际刑事法院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原文：英文

编号：ICC-01/11
日期：2011年6月27日

第一预审分庭

审判团

**Sanji Mmasenono Monageng 法官，主审法官
Sylvia Steiner 法官
Cuno Tarfusser 法官**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情势

公开文件

对阿卜杜拉·塞努西的逮捕令

本裁决将根据《法院条例》第 31 条通知以下各方：

检察官办公室

Luis Moreno-Ocampo 先生，检察官
Fatou Bensouda 女士，副检察官

辩护律师

受害人诉讼代理人

申请人诉讼代理人

没有代理人的受害人

没有代理人的诉讼参与/赔偿申请人

公设受害人律师办公室

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

国家代表

法院之友

书记官处

书记官长

Silvana Arbia 女士

副书记官长

Didier Preira 先生

辩护支助科

受害人和证人股

羁押科

受害人参与和赔偿科

其他

国际刑事法院（以下称“法院”）**第一预审分庭**（以下称“分庭”）；

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 2011 年 2 月 26 日一致通过的第 1970 号决议，该决议根据《罗马规约》第 13 条第 2 项，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下称“利比亚”）自 2011 年 2 月 15 日起的情势提交法院检察官；

注意到检察官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提交的《检察官根据第 58 条提交的关于穆阿迈尔·穆罕默德·阿布·迈尼亚尔·卡扎菲、赛义夫·伊斯拉姆·卡扎菲和阿卜杜拉·塞努西的申请》（以下称“《检察官的申请》”）¹，在该申请中，除其他事项外，检察官请求签发对阿卜杜拉·塞努西的逮捕令，理由是据指称，他对 2011 年 2 月 15 日起在利比亚全国，包括的黎波里、班加西和米斯拉塔等城市通过利比亚国家机器和安全部队实施的杀害和迫害平民等危害人类罪负有刑事责任，这些罪行违反了《规约》第 7 条第 1 款第 1 和第 8 项的规定，并且按《规约》第 25 条第 3 款第 1 项的规定，他是这些罪行的主犯；

依照《规约》第 58 条规定的标准**审查了**检察官在其《申请》中提供的信息和证据（以下称“材料”），以确定是否有合理的理由相信阿卜杜拉·塞努西实施了检察官指称的犯罪以及是否显然有必要对他实施逮捕；

注意到《规约》第 7 条第 1 款第 1 和第 8 项、第 25 条第 3 款第 1 项以及第 58 条；

考虑到根据检察官提供的材料，分庭认为阿卜杜拉·塞努西案件属于法院管辖范围之内，而且没有表面的理由或不言自明的因素促使分庭必须根据《规约》第 19 条第 1 款行使它的自由酌定权，用以在现阶段认定阿卜杜拉·塞努西案的可受理性，但这并不妨碍根据《规约》第 19 条第 2 款对案件的可受理性提出任何质疑；

考虑到分庭认定，有合理的理由相信，继 2011 年头几个月在突尼斯和埃及发生的导致两国总统下台的事件之后，利比亚国家机器最高领导层制定了一项国家政策，其目的是不惜采取任何手段，包括动用致命的武力，来阻止和镇压从 2011 年 2 月开始的反对

¹ ICC-01/11-4-Conf-Exp 及其附件。

穆阿迈尔·穆罕默德·阿布·迈尼亚尔·卡扎菲政权（以下称“卡扎菲政权”）的平民示威；

考虑到有合理的理由相信，为了推行上述国家政策，从 2011 年 2 月 15 日起，至少到 2011 年 2 月 28 日止，利比亚安全部队²以相同的手法，在利比亚全国范围内对参加反对卡扎菲政权示威游行的平民或被视为持不同政见的人士实施了袭击；

考虑到尽管袭击导致的确切死伤人数无法知晓，因为为了掩盖安全部队实施的犯罪，发动了一场隐瞒事实真相的运动，但是，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截至 2011 年 2 月 15 日，在 2011 年 2 月份不到两个星期的时间里，安全部队杀害、打伤、逮捕和监禁的平民有数百人之众；

因此**考虑到**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发生了属于《规约》第 7 条第 1 款含义范围内的、为了推行一项国家政策而对参与反卡扎菲政权示威的平民或被视为与该政权持不同政见的人士实施的有系统和广泛的袭击；

尤其是**考虑到**有合理的理由相信，从 2011 年 2 月 15 日起，至少到 2011 年 2 月 20 日止，特别是在班加西，安全部队在阿卜杜拉·塞努西的指挥下，在对平民示威者或被指称与卡扎菲政权持不同政见的人士实施的袭击中，实施了构成危害人类罪的杀害罪行；

还**考虑到**有合理的理由相信，从 2011 年 2 月 15 日起，至少到 2011 年 2 月 20 日止，特别是在班加西，因一些平民（事实上或被认为）在政治上反对卡扎菲政权，安全部队在阿卜杜拉·塞努西的指挥下，对他们实施了不人道行为，严重剥夺了他们的基本人权；

考虑到从材料来看，有合理的理由相信，从 2011 年 2 月 15 日起，至少到 2011 年 2 月 20 日止，阿卜杜拉·塞努西行使了军事情报机关全国负责人的职责，该机关是卡扎菲政权内权力最大、效率最高的镇压机构之一，是负责监督军营及利比亚武装部队成员的国家安全机关；

² “安全部队”一词在下文中用于指利比亚的安全和军事系统，主要包括利比亚武装部队和警察；军事情报机关；内部安全机构和外部安全机构；各革命委员会及其总局；革命警卫队；人民警卫队；革命战斗民兵；正规旅及民兵部队。

考虑到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在接到穆阿迈尔·卡扎菲关于在班加西执行阻止和镇压反政府平民示威计划的指示后，阿卜杜拉·塞努西行使对军队的权力，指挥在班加西的部队并直接指示士兵袭击了在该市游行示威的平民；

还**考虑到**有合理的理由相信，阿卜杜拉·塞努西 (i) 具备引发由其控制之下的武装部队从 2011 年 2 月 15 日起、最少到 2011 年 2 月 20 日止在班加西所犯罪行的客观要件的主观意图；(ii) 知道他的行为是根据一项针对被视为持不同政见人士的国家政策对平民发动的一场广泛而有系统袭击的一部分；并且 (iii) 知道他在军事系统中占据高级领导地位并有权力对他的下属行使充分的控制；

因此**考虑到**有合理的理由相信，阿卜杜拉·塞努西作为《规约》第 25 条第 3 款第 1 项所指的间接犯罪人以及作为主犯，应对其控制下的武装部队成员从 2011 年 2 月 15 日起、至少到 2011 年 2 月 20 日止在班加西实施的下列罪行承担刑事责任：

- i. 《规约》第 7 条第 1 款第 1 项所指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谋杀；以及
- ii. 《规约》第 7 条第 1 款第 8 项所指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迫害；

考虑到在没有任何与此相反的信息的情况下，有理由相信，阿卜杜拉·塞努西仍是利比亚军事情报机关的负责人，并因此仍有权力按照穆阿迈尔·卡扎菲与他的核心集团、包括赛义夫·伊斯拉姆·卡扎菲协同制定的计划，指示部队实施犯罪和销毁证据，分庭认为，显然有必要逮捕阿卜杜拉·塞努西，以便 (i) 确保他在法院出庭；(ii) 确保他无法继续妨碍和危害法院的调查；以及 (iii) 防止他利用手中的权力继续实施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犯罪；

出于上述理由，分庭

特此发布对阿卜杜拉·塞努西的逮捕令。阿卜杜拉·塞努西于 1949 年出生在苏丹，现任利比亚武装部队上校、军事情报机关（原“民众国安全机构”）负责人；其照片随附于后。

以英文和法文作成，以英文本为准。

Sanji Mmasenono Monageng 法官

主审法官

Sylvia Steiner 法官

Cuno Tarfusser 法官

日期：2011年6月27日，星期一

地点：荷兰海牙